**第三十八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编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2.上市公司拟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编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

3.A+H股上市公司仅回购H股股份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但应当遵守A股和H股市场同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应当遵守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告格式编制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 回购资金来源
* 相关风险提示，例如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适用于回购进展公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包括审议时间及结果等。

如本次方案为提议人提议的，说明提议的相关情况，包括提议人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提议时间、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等，并明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明确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具体情况。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

（四）本次回购股份中存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需要明确具体符合何种回购条件，包括《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或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明确符合《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B股/A股和B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1 | 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2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  |  |
| 3 | 用于股权激励 |  |  |  |
| 4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 5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出售 |  |  |  |
| 其他用途 |  |  |  |
| 合计 |  |  |  | / |

（编制提醒：

1.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

2.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原则上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在符合回购用途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最晚可以不迟于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日予以明确。）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确保实施回购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应当充分说明合理性（如适用）。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XX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1.自有资金为XX万元；

2.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为XX万元；

3.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XX万元；

4.金融机构借款为XX万元；

5.其他合法资金为XX万元（如适用）。

上述资金中，非自有资金为XX万元，说明具体融资安排。

（编制提醒：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披露回购资金来源，如使用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等，应当说明使用上述资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使用其他合法资金的，应当披露其他合法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使用非自有资金的，应当披露具体的融资安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XXXX年XX月XX日，XX买入/卖出公司股份XX万股，占公司总股本XX%。XX买入/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与本次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XX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XXXX年XX月XX日，公司向XX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XX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

XX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适用）。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十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应当披露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例如：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适用于回购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二）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适用于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二）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大会/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回购公司股份XX万股/XX万元，回购期限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XX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XX%，购买的最高价为XX元/股、最低价为XX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XX万元（适用于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进展公告）。

截至XXXX年XX月XX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XX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XX%，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XX%，购买的最高价为XX元/股、最低价为XX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XX万元（适用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进展公告）

XXXX年XX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XX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XX%，购买的最高价为XX元/股、最低价为XX元/股，支付的金额为XX万元。截至XXXX年XX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XX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XX%，购买的最高价为XX元/股、最低价为XX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XX万元（适用于每月回购进展公告）。

上述回购进展是/否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大会/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回购公司股份XX万股/XX万元，回购期限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截至XXXX年XX月XX日，回购期间已经过半。

说明公司在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公司后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适用于实施期间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进展事项。

**五、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XXXX年XX月XX日，公司XXXX年第XX次股东大会/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回购公司股份XX万股/XX万元，回购期限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一）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具体原因

（二）变更或终止事项的具体内容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股份回购，拟用于出售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明确披露。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的，不得变更为用于出售。）

（三）变更或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四）变更或终止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编制提醒：公司应当按照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如有）